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3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確實依藥事法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藥事法規定：

(一)販售、供應、調劑劣藥(使用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)或不良醫療器材(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)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藥物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核准刊載：

- 1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。
- 2、品名及許可證字號。
- 3、批號。
- 4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。
- 5、主要成分含量、用量及用法。
- 6、主治效能、性能或適應症。
- 7、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- 8、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。

違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規定，處方藥不得以開架式陳列。

### 二、藥師法規定：

(一)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，違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(藥品販賣、管理、調劑)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



以下罰鍰。

- (三) 藥師不在場，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，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 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，祇許調劑一次，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，添記調劑年、月、日，保存三年，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，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：

- (一) 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調劑第1~3級管制藥品，非依醫師、牙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，不得為之，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前項管制藥品，應由領受人憑身分證明簽名領受，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所保管；其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，並應專設櫥櫃，加鎖儲藏，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，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前項登載情形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，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，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 銷燬管制藥品，不可自行銷燬，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為之，違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簿冊、單據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均應保存5年，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縣藥局

副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